

正本



171512343422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(检)字 2020 年第 Z413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9 月 3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413 号
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0 年 8 月 29 日			完成日期	2020 年 9 月 1 日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样品状态描述	4 个采样头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烧结水磨</u>			处理设施： <u>高效湿式除尘器</u>	排气筒高度： <u>15m</u>	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80m</u>		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	检出限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	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LHK-68		
	2020.08.29	烧结水磨除尘后排气筒	颗粒物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			FQ20200829-1(1)	2.6	62199	0.16
				FQ20200829-1(2)	2.7	63195	0.17
FQ20200829-1(3)	2.7	59169	0.16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	审核	李		
编写日期	2020.9.3			审核日期	2020.9.3		

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